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於若干方面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地區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不同。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所預測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提供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在原水供應方面在浙江省及台州市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在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排名第一。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自來水及安裝自來水管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其為台州市的樞紐供水系統，日原水供應量合共達770,000噸，向台州南區供應原水及市政用水。我們近期已開始興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及專注於我們的供水主業，我們通過股權分拆及出售，停止經營上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人民幣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4.3百萬元，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本集團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各期間的財務業績比較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論述之該等因素。

我們從長潭水庫所抽取原水的原水採購費單價及水資源費單價以及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單位售價

我們須就從長潭水庫抽取原水支付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此等費用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同樣地，我們對於向客戶銷售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價格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原因在於此等價格亦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原水採購費單價、單位水資源費單價以及銷售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單價出現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台州發改委曾多次調整原水採購費單價以及原水及市政供水單位售價，而溫嶺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調整自來水單位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定價」。我們無法確保有關政府部門不會上調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且同時增加我們向客戶銷售水的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我們的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當地政府部門會因任何原因降低水的售價。有關定價政策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原水及市政供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水供應的銷售量所影響，繼而受水供應的需求所推動。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供水協議並無訂明水購買量。原水及市政供水需求很大程度上受眾多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某一特定年度的降雨量、終端用戶賬戶數量、城市化率以及人口增長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政供水銷售總量由2016年的115.1百萬噸增加16.5%至2017年的134.1百萬噸，部分原因台州市2017年降雨量較少，而降雨量較少導致彼等自身的中小型水庫內所儲蓄將進一步加工及供應予彼等自身的終端用戶的水量減少，因此彼等對我們市政供水及原水的需求有所提高。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台州市的平均降雨量由2016年的1,765.7毫米減少22.1%至2017年的1,376.1毫米。降雨量降低亦致使長潭水庫的蓄水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385.2百萬噸減少31.4%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4.3百萬噸。然而，作為台州按儲水量計最大的水庫，長潭水庫因儲水量較大，相較中小型水庫，2017年的較低降雨量對其供水量影響較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市的城市化率預期將由2018年的63.0%增長至2023年的68.0%。城市人口的持續增長將刺激市政供水需求。此外，台州市的經濟發展亦影響原水及市政供水需求。台州灣經濟區及台州市南部的南部灣區預期將會帶動此等區域的人口進一步增長。實際上，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即為這兩個區域供水而建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售水量的穩定增長，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噸)	(千噸)	(千噸)
原水	107,281	110,997	111,936
市政供水	115,119	134,118	139,396
自來水	9,734	10,546	10,824
總計	232,134	255,661	262,156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折舊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23.4%、24.4%、31.7%及17.2%、18.5%、17.2%。倘台州市的原水採購單價或水資源費單價增幅超出預期，以致本集團在無充足補償的情況下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除稅後溢利對於原水採購單價及水資源費單價變動百分比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假設唯一的變量為原水總採購成本(包括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水採購單價及水資源費單價整體在±10%的範圍內波動之假設，因此分析僅作參考用途，可能出現與所示數據不同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原水採購單價 增加／(減少)			
10%	(4,508)	(4,977)	(7,268)
5%	(2,254)	(2,488)	(3,634)
(5%)	2,254	2,488	3,634
(10%)	4,508	4,977	7,2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水資源單價 增加／(減少)			
10%	(3,319)	(3,784)	(3,952)
5%	(1,659)	(1,892)	(1,976)
(5%)	1,659	1,892	1,976
(10%)	3,319	3,784	3,952

財務資料

融資渠道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為資本密集型，且我們需要重大資本資源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以及興建、維持及經營我們的供水系統。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融資渠道及財務成本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68.3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佔人民幣1,473.3百萬元)、人民幣1,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8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8%至5.4%、2.8%至5.15%及2.8%至5.15%。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此外，我們的在建項目(即供水系統(三期)及供水系統(四期))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561.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成本為人民幣718.9百萬元。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或其他借款)，以撥付該兩個項目的建設，而這將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

借款利率或借款金額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利息支付及財務成本，並因此而影響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融資渠道及財務成本亦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資金提供以及信貸發放的規例所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在本集團提供一

財務資料

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原水

銷售原水的收入在原水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原水交付時確認。

(b) 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另行銷售的安裝服務。該等安裝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得，並不會顯著地定製或修改工業產品。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輸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此乃由於該客戶同時接獲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裨益。該輸入法乃根據所花費的實際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的預期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銷售物業

銷售物業的收入在物業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物業交付時確認。

(d) 建築服務

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輸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該輸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取的金額為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有建築合約未包含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邊際溢利的報銷金額。索賠按可變代價入賬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賠金額，此乃由於該方法為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

財務資料

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20至30年
管道	15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1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4至9年
汽車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適合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一棟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累計的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辦公單位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如資金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2.55%至2.70%的比率撥作資本。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時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時的必要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0,053	462,901	504,263
銷售成本	(270,846)	(277,805)	(306,986)
毛利	139,207	185,096	197,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74	21,274	27,370
行政費用	(30,235)	(34,979)	(34,672)
其他費用	(588)	(548)	(2,560)
財務成本	(38,258)	(32,484)	(26,62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7,300	138,359	160,787
所得稅開支	(25,270)	(36,690)	(40,53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2,030	101,669	120,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2,457	123,747	3,248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其他全面收益	<u>104,487</u>	<u>225,416</u>	<u>123,498</u>
歸屬於以下各方：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2,461	179,997	110,450
非控股權益	22,026	45,419	13,048
	<u>104,487</u>	<u>225,416</u>	<u>123,498</u>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主要項目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供水						
原水	98,965	24.1	101,138	21.8	112,415	22.3
市政供水	269,394	65.7	314,013	67.8	340,049	67.4
自來水	35,609	8.7	41,314	8.9	44,869	8.9
安裝服務	6,085	1.5	6,436	1.5	6,930	1.4
總計	410,053	100.0	462,901	100.0	504,263	100.0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銷售原水及向台州市市政供水服務提供商銷售市政供水，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89.8%、89.6%及89.7%。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此兩項產生的收益總和分別佔總收益的10.2%、10.4%及10.3%。水銷售額於水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輸送水時）確認，並扣除增值稅。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預期總成本的實際產生成本，採用投入法計量直至完成服務的過程按時間段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水銷售量及單位售價整體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供水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量	平均單位售價	銷售量	平均單位售價	銷售量	平均單位售價
	(千噸)	(人民幣)	(千噸)	(人民幣)	(千噸)	(人民幣)
供水						
原水	107,281	0.92	110,997	0.91	111,936	1.00
市政供水	115,119	2.34	134,118	2.34	139,396	2.44
自來水	9,734	3.66	10,546	3.92	10,824	4.15
總計	232,134	不適用	255,661	不適用	262,156	不適用

銷售量

水銷售總量於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為終端用戶的市政供水需求持續上升，其原因包括(i)台州市的經濟持續發展，名義地區生產總值不斷增長；(ii)台州市推進城鎮化進程；及(iii)溫嶺市及雲南市的當地供水不足導致水需求持續上升。根據浙江省用(取)水定額(2015)，浙江城區居民用水量的定額為每人每天120至180升，浙江郊區居民用水量的定額為每人每天60至180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溫嶺市的終端用戶用水量為每人每天95.9升，而雲南市的終端用戶用水量為每人每天87.8升。董事認為，較低實際用水量的原因為溫嶺市及雲南市的當地供水不足，因此產生用水需求增長的空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原水主要供應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覆蓋範圍內的黃岩區、椒江區、路橋區及溫嶺市澤國鎮，此外還有每天110,000噸的原水分配予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覆蓋範圍內的黃岩區。通常，供水能力受到供水系統基礎設施的限制，例如供水管道的直徑及其他相關的硬件設施。因此，我們供水量受下游供水系統供水能力的影響，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銷售量。

財務資料

水銷售總量由2016年的232,100,000噸大幅增加10.2%或23,600,000噸至2017年的255,700,000噸，主要原因為台州市2017年的降水量減少。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台州市平均降雨量由2016年1,765.7毫米減少22.1%至2017年的1,376.1毫米。降雨量減少導致客戶的中小型水庫儲水量減少，因而推動客戶供水需求的增長。

相應地，台州市2017年降雨量減少推動原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07,300,000噸增加3.4%或3,700,000噸至2017年的111,000,000噸，市政供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15,100,000噸增加16.5%或19,000,000噸至2017年的134,100,000噸。

售價

水平均單位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及調整。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6年分別基本維持在每噸人民幣0.92元及每噸人民幣2.34元不變，於2017年分別維持在每噸人民幣0.91元及每噸人民幣2.34元不變。根據第228號通知，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價格每噸上調人民幣0.1元，因此，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8年分別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0元及每噸人民幣2.44元。

自來水平均單位售價由2016年每噸人民幣3.66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92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每噸人民幣4.15元，主要原因為自來水價格自2017年以來持續上調。根據第1號通知，自來水價格範圍自2017年7月1日以來由每噸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4.8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7.8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折舊費用、僱員福利費用及電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27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7.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66.1%、60.0%及6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水採購費	63,448	23.4	67,729	24.4	97,176	31.7
水資源費	46,707	17.2	51,495	18.5	52,847	17.2
折舊費用	68,624	25.4	63,030	22.7	64,221	20.9
僱員福利費用	42,060	15.5	41,818	15.1	38,098	12.4
電費	26,352	9.7	29,208	10.5	30,069	9.8
維修及維護費	10,147	3.7	8,436	3.0	9,032	2.9
原材料成本	3,054	1.1	3,715	1.3	3,628	1.2
安裝成本 ⁽¹⁾	3,427	1.3	4,451	1.6	4,456	1.5
外包成本	–	–	–	–	616	0.2
其他 ⁽²⁾	7,027	2.7	7,923	2.9	6,843	2.2
總計	270,846	100.0	277,805	100.0	306,986	100.0

附註：

- (1) 安裝成本關於建設連接水管至終端用戶。
- (2) 其他成本包括安全及保護服務費、景觀及綠化費、實驗室費、水質檢測費、廢物處理費、辦公室開支、差旅費及耗用品。

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佔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最大比例，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0.6%、42.9%及48.9%。

折舊費用主要為供水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我們的維修及維護費為就有關我們供水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維修及維護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水						
原水	22,723	23.0	29,201	28.9	30,262	26.9
市政供水	107,308	39.8	140,929	44.9	147,734	43.4
自來水	6,518	18.3	12,981	31.4	16,807	37.5
安裝服務	2,658	43.7	1,985	30.8	2,474	35.7
總計	139,207	33.9	185,096	40.0	197,277	39.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3.9%、40.0%及39.1%。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毛利率於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售量增加；及(ii)固定成本(折舊費用以及維修及維護費)於2017年減少帶動水的單位成本減少。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毛利率於2018年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原水採購費單價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調，部分被(i)我們的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售單價上調；及(ii)於2018年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8.3%增至2017年的31.4%，主要由於(i)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來水平均單位售價上調令我們自來水銷售單價提高7.1%；及(ii)於2017年與自來水供應有關的維修及維護費減少。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毛利率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37.5%，主要由於(i)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來水平均單位售價上調令我們自來水銷售單價提高5.9%；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原因為自2018年5月起，通過外包若干工作(如管道安裝及抄錶)，與自來水供應有關的僱員人數減少。

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受安裝服務的規模影響。通常而言，整幢樓宇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單個用戶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2016年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物業安裝服務。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18,739	62.0	19,540	55.9	17,055	49.2
折舊費用	4,142	13.7	5,917	16.9	7,336	21.2
辦公室開支	2,231	7.4	2,679	7.7	2,700	7.8
審核及諮詢費	348	1.2	1,335	3.8	1,911	5.5
稅項及附加稅	1,755	5.8	1,811	5.2	1,807	5.2
外包費用	231	0.8	183	0.5	1,142	3.3
維修及維護費	570	1.9	1,520	4.3	1,069	3.1
差旅費	238	0.8	285	0.8	464	1.3
電費	279	0.9	287	0.8	286	0.8
其他	1,702	5.5	1,422	4.1	902	2.6
總計	30,235	100.0	34,979	100.0	34,672	100.0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折舊費用、辦公室開支、審核及諮詢費、稅項及附加稅及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7.4%、7.6%及6.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4	532	1,574
來自關連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	6,629	6,384
遞延政府補助	–	3,000	5,584
增值稅退稅	14,119	8,727	11,550
其他	1,893	2,023	1,452
	<u>16,936</u>	<u>20,911</u>	<u>26,544</u>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1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u>238</u>	<u>220</u>	<u>826</u>
	<u>238</u>	<u>363</u>	<u>826</u>
	<u>17,174</u>	<u>21,274</u>	<u>27,370</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等。

於2017年及2018年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主要為澤國鎮當地政府就溫嶺市澤國鎮供水於2016年5月31日之前累計的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作出的補償。有關虧損歸因(i)於2014年5月建成的澤國配水站相關設施及設備於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之折舊；及(ii)相應財務成本。根據溫嶺市澤國鎮人民政府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訂立的備忘錄，溫嶺市澤國鎮人民政府將通過政府補助的方式補償我們的損失。我們已於2017年7月及2018年1月收到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

增值稅退稅指整體增值稅稅負超過原水供應收入3%時的增值稅退稅。原水供應業務於2012年享受的銷項稅稅率為11%，2018年調整為10%。若整體增值稅稅負超過我們原水供應收入3%，則超額部分將退回我們。

財務資料

來自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為就提供予關聯方的委託貸款確認的利息收入，此款項已於2018年4月悉數償清。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收滯納金	–	–	2,139
捐贈	151	95	99
其他	437	453	322
總計	588	548	2,560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收滯納金及捐贈。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收滯納金及捐贈。根據第71號通知，自2012年12月1日起，我們有權在整體增值稅繳款超過原水供應收益3%時享有增值稅退稅。我們並無繳納2012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增值稅退稅附帶的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及教育徵費（「徵費」）。於2018年4月，當地稅務機關要求我們繳納徵費及滯納金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19年5月11日，當地稅務機關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確認遲繳徵費乃由於誤讀71號通知在營改增過程中的應用，逾期滯納金人民幣2.1百萬元不視為行政處罰。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903	26,443	24,307
其他借款利息	7,355	20,533	18,179
減：資本化利息	–	(14,492)	(15,858)
	38,258	32,484	26,6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的利息，部分獲利息資本化所抵銷。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用於供水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借款產生的利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均已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遞延稅項及土地增值稅稅項開支。即期稅項主要包括當前本集團旗下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過往年度的稅項撥備。遞延稅項主要包括撥備、政府補助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產生的已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9,806	44,592	42,850
遞延稅項	(4,536)	(7,902)	(2,3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稅項支出總額	<u>25,270</u>	<u>36,690</u>	<u>40,5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家附屬公司台州環境發展自2018年9月成立以來享受小微企業適用的企業應課稅收入50%減免及20%優惠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相關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9%、26.5%及25.2%。2016年及2017年相對較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乃主要由於並未確認較大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或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銷售原水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1.2%至2018年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水單位售價上調，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ii) 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或8.3%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政供水銷售量由2017年的134.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139.4百萬噸；及(ii)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單位售價上調；及
- (iii) 銷售自來水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8.7%至2018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主要因溫嶺澤國自來水的終端用戶賬戶數目增加而導致供應自來水的銷售量由2017年的10.5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10.8百萬噸；及(ii)自來水單位售價上調，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或10.5%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原水採購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或43.6%至2018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當地物價部門自2018年1月1日起將原水採購單價上調人民幣0.1元；及(ii)原水量由2017年的259.5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264.2百萬噸；
- (ii) 水資源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5%至2018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水採購量增加1.8%。我們錄得的水資源費增幅大於原水採購量，原因在於根據第261號通知，我們須自2018年1月1日起向台州市水利局支付水資源費，而非長潭水庫管理局，因此，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支付的水資源費並未產生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此增加了我們於2018年的採購成本；及

財務資料

- (iii) 僱員福利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8.9%至2018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生產經營職能部門僱員人數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將若干工作(如管道安裝及抄錶)外包予第三方，以優化員工架構及降低經營成本；及(ii)生產及運營部門的若干僱員退休或離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6.6%至2018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0.0%略微減少至2018年的39.1%，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原水採購單價上調，部分被(i)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售單價上調；及(ii)計入2018年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費用

2018年的行政費用與2017年的行政費用基本持平。計入行政費用的僱員福利費用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後勤職能相關部門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將清潔、公車駕駛及物業管理等若干項目外包予第三方，以此優化僱員結構及減少營運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經由以下各項抵銷：(i)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額外使用權資產折舊，該攤銷主要涉及自2017年5月起開始產生攤銷的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水處理廠相關的一幅地塊；及(ii)外包成本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8.6%至2018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原因為(i)增值稅退款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a)2018年已付增值稅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261號通知支付予台州市水利局的水資源費不可用於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b)我們繳納的增值稅增加，因原水供應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420.0%至2018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已付稅收滯納金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或18.2%至2018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i)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因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導致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資本化的利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10.4%至2018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18.6百萬元或18.3%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或1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銷售原水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小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2.1%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原因為台州市2017年降水量較2016年減少，因而原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07.3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11.0百萬噸；
- (ii) 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16.6%至2017年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原因為台州市2017年降水量較2016年減少，因而市政供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115.1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34.1百萬噸；

財務資料

- (iii) 銷售自來水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6.0%至2017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因為(i)溫嶺澤國自來水終端用戶賬戶數目增加致使自來水銷售量由2016年的970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050萬噸；及(ii)自2017年7月1日起上調自來水的單位售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2.6%至2017年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原水總採購費及水資源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8.3%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因為原水採購量由2.334億噸增加至2017年的2.595億噸；
- (ii) 電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0.6%至2017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因為供水量有所增加；及
- (iii) 折舊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8.2%至2017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因為若干設施及設備達到其預計使用年期提足折舊，因而於2017年終止計提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39.2萬元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或33.0%至2017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3.9%增加至2017年的40.0%。這主要由於(i)(a)我們水的銷售量增加及(b)固定成本(折舊費用及維護費)減少帶動水的單位成本減少；及(ii)自2017年7月1日起上調自來水的單位售價。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15.9%至2017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i)由於2017年額外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為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水廠的一幅地塊)計提攤銷，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ii)審核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維修及維護費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23.8%至2017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原因為(i) 2017年10月至12月期間授予浙江銘基委託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於銘基分拆前綜合賬目時獲抵銷；及(ii)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因澤國配水站相關設施及設備折舊導致2016年5月31日前累計虧損的補償)，經由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抵銷。增值稅的退稅金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因自2016年5月1日全國推廣營改增而可用於抵扣2016年八個月(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的增值稅進項稅，而有關該等費用的增值稅進項稅可於2017年整個年度扣除，因此，相較2016年，我們於2017年支付的增值稅較少。

其他費用

2017年的其他費用與2016年的其他費用基本持平。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或15.1%至2017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及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取得國開行貸款)所抵銷。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45.1%至2017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或64.0%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有關，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運營產生的內部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流動資金短缺。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除我們將自[編纂]享有額外資金，以執行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詳述的未來計劃，我們現時預期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4,859	469,367	194,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63)	(429,123)	(51,0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3,217	(384,622)	(31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0,713	(344,378)	(171,3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50	830,163	485,7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163	485,785	314,3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0.7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反映(i)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7.3百萬元；(ii)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為人民幣73.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5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反映(i)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ii)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為人民幣69.8百萬元，被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3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反映(i)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0.8百萬元；及(ii)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被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涉及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ii)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新增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主要涉及與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有關的土地；(iii)購買聯營公司股權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經由以下兩項所抵銷(i)償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i)就授予浙江銘基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收取關聯方利息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涉及持續經營業務。此外，人民幣168.6百萬元為2017年分拆產生的現金流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ii)新增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購買聯營公司股權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經由以下各項抵銷：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收取關聯方利息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涉及持續經營業務。此外，人民幣7.9百萬元為於2018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經營業務而言，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主要反映額外借款人民幣655.0百萬元(主要為國開行貸款)所致，部分經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5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57.4百萬元，部分經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用全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反映在(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3.5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42.9百萬元，部分經由(i)新借款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827,230	–	–	–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269,234	–	–	–
存貨	3,966	4,167	4,213	4,328
貿易應收款項	125,447	164,979	109,190	118,3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280	324,996	18,982	16,620
抵押存款	–	10,829	14,877	15,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163	485,785	314,398	245,332
流動資產總值	2,090,320	990,756	461,660	400,4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6,338	85,444	68,471	53,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962	151,947	160,680	151,7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0,801	374,171	22,786	–
遞延政府補助	329	1,902	2,725	2,725
租賃負債	617	1,760	19,291	5,381
應付稅項	86,496	52,113	17,003	12,501
流動負債總額	1,213,543	667,337	290,956	225,923
流動資產淨值	876,777	323,419	170,704	174,544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3.4百萬元或6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分拆，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減少人民幣1,096.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4.4百萬元。該等款項經由(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4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分拆)；(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關聯方、浙江銘基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該貸款金額已於銘基分拆之前合併消除；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7百萬元或4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06.0百萬元(歸因於關聯方的委託貸款還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該等款項經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經償還後減少人民幣351.4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而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65.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到期而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經由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9.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慮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估計[編纂]以及銀行信貸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49.2百萬元、人民幣7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8百萬元或1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8.1百萬元或3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人民幣51.5百萬元指根據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06年7月7日發佈的《台州水廠建設有關問題協調專題會議紀要》(台政辦便函[2006]15號)就收購一幅地塊而預付的地價。並無在該地塊上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因此自支付地價以來，並無申請任何業權文件。我們將於開始建築工程時申請地塊的相關業權文件。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i)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的使用權；(ii)我們根據一般為二至四年的租賃合約就供水管道建設租賃的土地。們的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就供水管道建設租賃土地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6.9百萬元，包括(i)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水廠而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的使用權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ii)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供水管道建設租賃的土地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9.6百萬元，包括(i)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供水管道建設租賃的土地人民幣53.1百萬元；(ii)就上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支付的契稅。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供水管道建設租賃的土地增加，主要被年內租賃負債付款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錄得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66	4,167	4,213
	<u>3,966</u>	<u>4,167</u>	<u>4,2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u>5</u>	<u>5</u>	<u>5</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照相關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天數計算而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5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1.7百萬元或41.0%已於其後消耗或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¹⁾	92,503	107,641 ⁽²⁾	96,157
其他	82,781	107,782	63,019
	175,284	215,423	159,176
減值	(49,837)	(50,444)	(49,986)
	<u>125,447</u>	<u>164,979</u>	<u>109,190</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溫嶺供水、台州路橋自來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自來水等關聯方。
- (2) 除上述關聯方外，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浙江銘基以及供水大廈酒店。

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以內	115,124	91.8	147,983	89.7	89,817	82.2
3個月至6個月	5,663	4.5	13,765	8.4	10,893	10.0
6個月至12個月	2,803	2.2	2,201	1.3	8,057	7.4
1年至2年	837	0.7	819	0.5	121	0.1
2年至3年	1,020	0.8	211	0.1	302	0.3
	<u>125,447</u>	<u>100.0</u>	<u>164,979</u>	<u>100.0</u>	<u>109,190</u>	<u>100.0</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所示日期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376	49,837	50,4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1	736	120
分拆附屬公司	–	(129)	–
出售附屬公司	–	–	(578)
年末	<u>49,837</u>	<u>50,444</u>	<u>49,986</u>

我們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虧損撥備。我們的董事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投入運營後，在當地物價部門確定售價前，水按估計價格售予我們的客戶。估計價格會低於當地物價部門確定的價格，因此，我們向客戶開具付款價格差額的發票，金額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該未付金額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計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的收益增加；以及(ii)我們的客戶逾期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儘管2018年來自供水業務的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u>71</u>	<u>115</u>	<u>99</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照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天數計算而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外在應收款項，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60天的信貸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1天、115天及9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71天增至2017年的115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其後降至2018年的99天，原因在於我們加大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客戶是國有企業，與我們之間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故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於我們授出的信貸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或97.9%已於其後償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4	1,600	4,3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53	14,128	13,7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20,747	–
獲得合約的成本	679	–	–
預付所得稅	1,746	861	861
預付土地增值稅	5,904	–	–
預付其他稅項	15,464	664	–
	128,181	338,000	18,98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其他資產的非即部 分	(13,000)	(13,000)	–
	115,181	325,000	18,984
減值撥備	(80,901)	(4)	(2)
	<u>34,280</u>	<u>324,996</u>	<u>18,982</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授予浙江銘基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20.7百萬元，該款項於2017年銘基分拆之前綜合入賬時抵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隨後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上述委託貸款人民幣320.7百萬元償清，部分經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融資租賃的到期日為2019年1月1日，故融資租賃按金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抵銷。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761	80,901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1	27	266
撇銷	(211)	—	—
分拆附屬公司	—	(80,924)	—
出售附屬公司	—	—	(268)
年末	<u>80,901</u>	<u>4</u>	<u>2</u>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0.9百萬元，為分拆集團內一家公司支付的地價。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繳納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以及水處理過程使用的原材料的支付款項及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的物業開發建設項目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銘基分拆。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及時向長潭水庫管理局支付原水採購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3,837	41,421	42,764
3個月至6個月	34,258	28,459	21,607
6個月至12個月	80,506	10,788	597
超過12個月	17,737	4,776	3,503
	<u>286,338</u>	<u>85,444</u>	<u>68,47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u>226</u>	<u>244</u>	<u>92</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照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天數計算而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26天、244天及92天。2016年及2017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的主要原因為物業開發建設相關的大量貿易應付款項計入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2016年及2017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8天、123天及90天。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或74.1%已於其後償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396	80,524	122,3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03	–
應計薪金	34,959	34,142	26,564
應付利息	1,931	1,531	1,099
預收租金收入	1,136	–	–
合約負債	402,837	16,982	4,110
其他應付稅項	14,703	17,365	6,551
	<u>498,962</u>	<u>151,947</u>	<u>160,680</u>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薪金、應付利息、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興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應付予分包商的應付款項；及(ii)代表相關當地政府機構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及應付此等機構的廢水處理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銘基分拆令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85.8百萬元(主要與物業開發業務項下的物業銷售有關)，部分經由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供水系統建設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略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部分經由以下各項抵銷：(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乃因2018年應收客戶墊款減少所致；(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涉及2012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增值稅退稅附帶的城市維護稅及建設稅以及教育稅(「該等稅項」)付款；及(iii)應付薪資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a)僱員的若干2018年花紅於2018年提前派付；以及(b)我們2018年的僱員數目減少，主要因外判了部分工程。

財務資料

遞延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就若干原水供應管道的搬遷及重建作出的賠償。與資產有關的該等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至損益。遞延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要求我們搬遷及重建更多的原水供應管道。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支付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物業，其中包括供水網絡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4	152,943	329,69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9,042	2,136
使用權資產	587	165,794	42,022
總計	18,191	327,779	373,849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3.5百萬元，主要與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有關。我們預計有關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撥付。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可能會根據業務計劃的實施而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會於適當時機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未來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形勢。

財務資料

資本及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管道及樓宇	31,132	983,695	1,521,268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298,000	330,000	—	—
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42,801	44,171	22,786	—
	<u>340,801</u>	<u>374,171</u>	<u>22,786</u>	<u>—</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8,000	355,000	417,000	645,000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無抵押	30,000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629,496	587,156	565,000	565,000
其他借款小計	<u>659,496</u>	<u>587,156</u>	<u>565,000</u>	<u>565,000</u>
	<u>1,327,496</u>	<u>942,156</u>	<u>982,000</u>	<u>1,210,000</u>
總計	<u>1,668,297</u>	<u>1,316,327</u>	<u>1,004,786</u>	<u>1,210,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1,473.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16.3百萬元，主要因新借款人民幣95.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2.8百萬元所致；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95.0百萬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ii)2017年銘基分拆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04.8百萬元，主要因新借款人民幣62.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3.5百萬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41%至7.07%及4.90%至5.15%。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非即期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15%至5.40%；於2017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90%至5.15%；於2018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90%至5.15%。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9.6%。有抵押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8%至3.09%。

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作擔保，該等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¹⁾	9,622	9,622	—
貿易應收款項 ⁽²⁾	61,165	139,585	93,4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³⁾	13,000	13,000	13,000
投資物業 ⁽⁴⁾	8,506	—	—
總計	92,293	162,207	106,468

附註：

- 浙江銘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零的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我們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所產生未來收入的押記權利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
- 本公司賬面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 供水大廈酒店賬面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台州城市水務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3,0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7.0百萬元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台州城市建設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56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5.0百萬元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浙江銘基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202.0百萬元、人民幣45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2.0百萬元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供水大廈酒店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零及零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142.0百萬元、人民幣3,89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9.0百萬元提供擔保。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可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4,763.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645.0百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貸款或任何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的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方面違約或違反契諾。

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當前，我們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匯及商品遠期合同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此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2.1%	4.8%	6.2%
股本回報率 ⁽²⁾	13.7%	21.1%	18.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³⁾	1.7	1.5	1.6
速動比率 ⁽⁴⁾	1.7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68.3%	273.2%	155.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185.0%	172.4%	107.0%
利息保障比率 ⁽⁷⁾	3.3	5.3	7.0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
2.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淨債務等於總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7.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末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1%、4.8%及6.2%。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2.1%增加至2017年的4.8%，主要因為總資產因2017年分拆而減少人民幣870.0百萬元以及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有所增長。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6.2%，主要因為於2018年，總資產減少，但純利增長。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3.7%、21.1%及18.6%。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3.7%增加至2017年的21.1%，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速超過了總權益。於2017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較2016年增加64.0%，而權益於同期略微增加6.4%，原因在於2017年的純利大部分被分拆結算的權益人民幣196.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21.1%降低至2018年的18.6%，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的增速超過了純利。於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較2017年增加18.3%，而權益增加了33.9%，主要原因在於2018年除純利外，非控股權益出資了人民幣40.0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7、1.5及1.6。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主要因為銘基分拆導致物業開發業務項下的發展中物業及物業開發業務項下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大幅減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為1.6。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7、1.5及1.6。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主要因為上述流動資產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與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為1.6。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68.3%、273.2%及155.7%。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68.3%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3.2%，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5.7%，主要因為(i)總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注資而增加；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85.0%、172.4%及107.0%。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185.0%下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172.4%。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相比2016年12月31日僅減少0.9%及我們的總權益增加6.4%。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172.4%下降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107.0%。該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6.9%，但於相同期間內，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注資錄得增加33.9%。

利息保障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3.3、5.3及7.0。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0，主要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因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而有所減少以及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2.9%	4.8%	6.2%
股本回報率 ⁽²⁾	14.0%	20.9%	18.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³⁾	3.1	1.5	1.6
速動比率 ⁽⁴⁾	3.1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33.1%	270.6%	155.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167.0%	174.0%	107.0%
利息保障比率 ⁽⁷⁾	3.3	5.3	7.0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
2.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
3. 流動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4. 速動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淨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淨債務等於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內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9%、4.8%及6.2%。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2.9%增加至2017年的4.8%，主要因純利於2017年增加63.9%，而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減少2.0%。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6.2%，主要原因為於2018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減少7.8%，而純利增長18.3%。

股本回報率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4.0%、20.9%及18.6%。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4.0%增加至2017年的20.9%，主要因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的增速超過了總權益的增幅。於2017年的純利較2016年增加63.9%，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增加10.0%。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20.9%降低至2018年的18.6%，主要因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權益的增速超過了純利的增幅。於2018年的純利較2017年增加18.3%，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注資而增加32.7%。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1、1.5及1.6。持續經營業務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主要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資產減少及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負債擴大。持續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為1.6。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性質，我們通常維持低水平的存貨，因此持續經營業務的速動比率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33.1%、270.6%及155.7%。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3.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0.6%，主要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權益增加。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5.7%，主要原因為(i)持續經營業務總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權益注資而增加；及(ii)2018年持續經營業務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67.0%、174.0%及107.0%。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財務資料

由2016年12月31日的167.0%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4.0%，主要因為持續經營業務淨債務的增幅超過持續經營業務權益的增幅。持續經營業務淨負債增加14.6%，而持續經營業務權益增加10.0%。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債務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7.0%。該下降的主要原因為2018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負債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8.4%，而於相同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權益因2018年的純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注入的資本錄得增加32.7%。

利息保障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3.3、5.3及7.0。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0，主要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因持續經營業務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減少而有所減少以及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增加。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編纂]已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ii)[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及(iii)[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上文所述[編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作參考用途，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有關我們為保證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而採取的資本管理措施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本集團業務再投資。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倘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或數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照其已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比例獲得有關股息。於[編纂]後，股息宣派將根據董事會建議以及上述其他因素釐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8百萬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所述的[編纂]開支外，就董事所知並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經營狀況以及台州市供水市場的整體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